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海關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shanghai.customs.gov.cn/publish/portal27/tab64055/info718574.htm>)

附錄

上海海關於引入社會中介機構輔助開展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 保稅監管和企業稽查工作的公告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海關
公告
2014年 第38號

為推進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以下簡稱“試驗區”）建設，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和《國務院關於印發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總體方案的通知》（國發〔2013〕38號），經海關總署批准，就試驗區內引入社會中介機構輔助開展海關保稅監管和企業稽查工作相關事宜公告如下：

一、引入社會中介機構（以下簡稱“中介機構”）輔助開展試驗區保稅監管和企業稽查，是指具備相關資質的中介機構接受試驗區內企業（以下簡稱“企業”）或海關委託，在企業開展自律管理和認證申請，以及海關實施保稅監管和企業稽查等過程中，通過審計、評估、鑑定、認證等活動，提供相關輔助依據的工作。

二、引入中介機構輔助開展試驗區保稅監管和企業稽查，分為企業委託及海關委託兩種模式。

（一）企業委託模式，是指企業基於以下情形，根據需要，委託中介機構開展輔助工作的模式：

- 1· 根據 AEO 認證標準，主動開展內部控制、財務狀況、進出口守法和貿易安全等合規性審查的；
- 2· 根據海關監管要求開展自律管理，主動披露相關信息的；
- 3· 對海關保稅監管或企業稽查過程中的事實認定存在異議的；
- 4· 可以採取企業委託的其他情形。

採用企業委託模式的，企業可根據需要自行選定具備相關資質的中介機構。

（二）海關委託模式，是指海關在實施保稅監管或企業稽查過程中，根據工作需要，委託中介機構開展輔助工作的模式。採用海關委託模式的，海關設立輔助開展保稅監管和企業稽查工作中介機構備選庫（以下簡稱“備選庫”），並採取招標、綜合排名、隨機抽取等方式從備選庫中選定中介機構。

三、採用企業委託模式開展相關工作的，企業向海關提交相關書面材料並隨附中介機構出具的工作報告，海關結合風險研判決定是否採納。

四、采用海关委托模式开展相关工作的，海关设立评审管理小组，负责相关事项的管理工作。

(一) 申请进入备选库的中介机构应符合以下条件：

- 1· 依法成立并开展审计、评估、鉴定等主营业务3年以上；
- 2· 具有国家主管部门颁发开展业务所需的执业资格；
- 3· 近3年无违法违规执业行为和不良诚信记录；
- 4· 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全国百强会计师事务所”、上海注册会计师协会“A类会计师事务所”等资质，或在其他行业协会中排名居前、在政府委托项目中取得良好业绩的。

(二) 符合上述条件的中介机构应向海关提交经其签章确认的下列材料：

- (1) 申请书，内容包括机构设置、人员配置、业务资质、经营业绩、纳税情况等说明；
- (2)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章程等复印件；
- (3) 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 (4) 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出具的近3年执业守法记录、资质评定或年审意见等书面材料；
- (5) 海关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三) 海关对中介机构提交的资料予以审核，并对符合条件的中介机构选派的海关项目从业人员开展培训和评估，并将评估合格人数达到4人及以上，且其中至少有2名注册会计师等执业人员的中介机构列入备选库。海关通过门户网站(shanghai.customs.gov.cn)，公布备选库名单。列入备选库的中介机构向海关作出诚信执业承诺。

(四) 中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退出备选库：

- 1· 发生重大工作差错，或者违反委托协议、未按照海关要求正常开展工作的；
- 2· 损害海关、区内企业或者其他单位、个人的合法权益的；
- 3· 泄露国家秘密、海关工作秘密或区内企业商业秘密的；
- 4· 发生不良执业记录，被国家有关部门、行业协会通报批评或处罚的；
- 5· 因人员离职等原因，从业人员中经海关评估合格人数不足4人或注册会计师不足2名的；
- 6· 3年以上未参与海关保税监管或企业稽查等相关工作的；
- 7· 经海关认定其他应当退出中介机构备选库的情形。

对因上述第1至第4项情形退出的中介机构，海关视情通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且2年内不再接受其申请。

五、以海关委托模式开展相关工作的，海关应与相关受托中介机构签订《委托协议书》(附件1)，明确具体工作要求。

需要中介机构实地开展工作的，海关应向企业制发《海关委托中介机构辅助工作告知书》(附件2)，并经企业签字认可。企业存在异议，经海关审定确有正当理由的，可作相应调整。

受托中介机构应按照《委托协议书》辅助海关开展工作，检查有关生产经营情况和货物，询问有关人员，按时出具工作报告并随附相关资料。

发生终止《委托协议书》的，海关应制发加盖“海关告知章”的《海关终止委托告知书》(附件3)，在决定终止委托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中介机构，委托中介机构实地开展工作的，一并告知企业。

六、本公告所称“中介机构”是指经批准依法通过专业知识和技术服务为海关或企业提供相关审计、评估、鉴定、认证等服务的社会组织或团体。

七、本公告自 2014 年 9 月 16 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附件：1. 委托协议书（样本）
2. 海关委托中介机构辅助工作告知书
3. 海关终止委托告知书

上海海关
2014 年 9 月 15 日